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告 盧景霞
被告 古義明
古義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損害賠償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895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670元，且補費裁定已於113年10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補費裁定、本院113年10月21日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3年12月3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